

亡夫和自己房地产遭脱售 遗孀胜诉从婆家争回权益

陈翠玉是在2007年初从美国回新加坡处理亡夫的遗产时，才发现房地产已“易主”。她以亡夫兄长将房地产权转名的诉讼申请不合程序为由，要求高庭撤销有关裁决，结果获准。

傅丽云 报道

男子几年前在美国杀死17岁养子，后于还押期间自杀不治。随他移居美国十多年的妻子，前年初回国后发现原本分别在亡夫及她名下的房地产，已被高庭判归大伯和家婆，转名给大伯的房地产更被出售了。

吕齐锡的遗孀陈翠玉(54岁)去年与婆家打了12天的官司。高庭法官朱迪帕拉卡斯日前裁定判吕齐锡(商人，58岁)只是代吕齐锡持有洋屋收益。

其中一房子已以80万元脱售

成为争议焦点的两个房地产，分别位于马格德路(蒙巴塞一带)7号和西拉雅巷(加东一带)7号。前者已被吕齐锡在之前取得即席判决的半年后，以480万元脱售。

陈翠玉在1980年从台湾嫁来新加坡，1994年跟吕齐锡、养子柯勤(华裔)和儿子柯浩移居美国。2004年9月，吕齐锡在当地经营养子柯勤，过后在狱中自杀而不为人葬，成了植物人。

与此同时，陈翠玉的大伯吕齐锡购入美国房屋，要在陈的养子吕齐锡交出名下的马格德路洋房。吕齐锡提出诉讼一个月后，吕齐锡不治身亡，年51岁。该起官司的律师因此换为吕齐锡遗产的执行人，即陈翠玉。这起案件尚未了结，陈翠玉的婆婆陈田治(79岁)又起诉她，向她索讨西拉雅巷洋房。

这两起官司中，吕齐锡和陈田治均以陈翠玉只是信托人为理由，要求高庭判陈翠玉交出两栋洋房。

在入禀高庭后，吕齐锡依程序要把传票传递给陈翠玉，通知她有关此诉讼，但传票无法传递到她手里。

过后，吕齐锡在旧金山最大的英文报刊登诉讼启事，但陈翠玉还是没出现抗辩。2006年3月，在提呈抗辩截止后，吕齐锡要求法庭在陈翠玉缺席下裁定他胜诉，结果成功；这一程序称为即席判决。

在胜诉约半年后，吕齐锡以480万元出售洋房；据知，该洋房已被拆除。2007年1月，陈田治也以类似理由，获得胜诉。

2007年初，陈翠玉回新处理亡夫在本地房地产，才发现房地产已“易主”。她以诉讼申请不合程序为由，要求高庭撤销裁决，结果获准。

案情时间表

- ◆1994年，陈翠玉与丈夫吕齐锡、养子柯勤和儿子柯浩移居美国。
- ◆2004年至2005年，吕齐锡入禀高庭，要吕齐锡交出马格德路洋房的一个月后，吕齐锡逝世。
- ◆2006年，吕齐锡败诉即席判决，获马格德路洋房权益。
- ◆2007年，陈田治败诉即席判决，获西拉雅巷洋房权益。陈翠玉回新办理亡夫遗产，发现两洋房已“易主”，成功要求高庭撤销裁决。
- ◆2008年5月，两官司开打。
- ◆2009年2月，陈翠玉胜诉，取回两栋洋房权益。

法官：起诉人大伯闪烁其词不可靠

陈翠玉也针对大伯的起诉提出反诉，要求对方交还他经营洋房的480万元收益。高庭法官朱迪帕拉卡斯认为，吕齐锡常闪烁其词、回避问题，不是可靠证人。她说，吕齐锡有时也作一些自己无法证明的指称。他显然已决定为资产和收入申报，并且做好充分准备，以避免国内税务局和前妻追讨，“他不是诚实之人。”

法官认为，吕齐锡在这起诉讼中的行为欠佳。在吕齐锡入院时，他没有就马格德路的洋房展开商讨行动，但在吕齐锡逝世后，他修改诉状，把陈翠玉列为当事人，再申请把陈翠玉列为遗产执行人。

“他可以等到陈翠玉成为遗产执行人才这么做，但他没有。他真心地把吕齐锡列为该洋房的主人长达25年，却在(在吕齐锡逝世之时)表现得这么急促，这是奇怪的。”

此外，陈翠玉跟婆家在2005年间有密切联系，吕齐锡知道陈翠玉的地址，却选择在案内报章上刊登诉讼启事。

经一番盘问，吕齐锡承认知道陈翠玉的住址，却没按通知律师。高庭因陈翠玉败诉，判他胜诉后，他即刻卖掉洋房。法官责问辩方的陈田治，即吕齐锡的这个诉讼程序是否有投机成分。

法官在撤销可能性之后，认为吕齐锡无力付洋房的买价。至于吕齐锡是否支付洋房所有或部分的买价，这点并不重要，不过证据显示吕齐锡是较有能力支付的一方。

至于陈田治，法官认为她的证词不可靠，有关文件也跟她的证词不一致，因此驳回她的申请。



逝时房地产的陈翠玉与丈夫吕齐锡、养子当年的全家福。几年前，吕齐锡在美国杀死17岁养子后自杀。(档案图片)

成功讨回两栋洋房权益的陈翠玉。(档案图片)